

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津东丽综执限拆字（2025）第 012 号

何双（身份证号：120106*****4027）：

经查，你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弘贯东道与祥云路交叉口香堡花园 64 号楼-2-101 北侧与南侧实施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弘贯东道与祥云路交叉口香堡花园 64 号楼-2-101 北侧与南侧实施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改建扩建的建筑物于 10 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强制拆除，强制拆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你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电子送达文书：互联网申请复议渠道 dlqsfj10@tj.gov.cn），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相对人。）